江南大学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建设实施办法》,(国知办发规字〔2017〕62号)及《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33251-2016),深入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支持知识产权推进工程,助推"双一流"建设,促进人才竞争力和人才培养水平提高,提升高校创新能力,规范面向社会服务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的行为,维护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办法。

- 1、江南大学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挂靠在校图书馆与档案馆,中心主任由图书馆与档案馆馆长兼任。中心的基本职责是:立足学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相关工作,为学校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提供全流程支持服务,支撑学校协同创新和优势学科建设,促进学校科技成果转化。
 - 2、中心严格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准绳,开展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相关工作。

3、中心服务原则

- (1) 中心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处理服务业务,并依据客观事实,不包含 任何个人偏见,不受委托方其它要求的干涉,实事求是地提供信息服务结论。
- (2) 中心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对委托方提供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除委托方或委托方明确指定的人或机构、法律法规允许的第三方、有权的司法行政机关外,中心及其工作人员承诺不向任何人泄露服务中的保密信息。
- (3) 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必须是与委托方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中心与委托方进行业务接洽时,应对委托方进行利益冲突核查。

4、中心职能

- (1) 承担学校知识产权信息及相关数据文献情报的收集、整理、分析工作。
- (2) 为学校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立、知识产权重大事务和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
- (3) 配合学校产业技术研究院、科学技术研究院等相关部门对校内专利数据进行科学管理和有效分析,协助学校优势学科建设。
- (4) 参与学校产学研协同创新,协助学校知识产权的资产管理和运营,跟踪具有 转移转化潜力的知识产权成果,提供专利竞争力、专利稳定性、潜在转移/转化目标 企业检索等相关分析报告,促进学校知识产权转移转化。

- (5) 承担学校知识产权信息素养教育,宣讲、普及知识产权信息知识及技能。
- (6) 为学校师生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创新活动提供实践场地和专业指导,参与学校知识产权教学研究、人才培养和国际交流等活动。
 - (7) 发挥信息资源和人才优势,为地方经济产业发展提供知识产权信息服务。
 - (8) 承担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教育管理部门委托的工作。

5、中心服务内容

- (1) 专利查新,为科研项目立项、评估、验收、奖励、专利申请、技术交易等提供客观评价依据的专利信息服务。
- (2) 专利检索分析,分析专利的技术内容和法律状态,包括授权、维持、转移、 许可、国际申请、引证等情况。
 - (3) 专利态势分析,从不同视角,呈现区域、行业技术发展态势。
- (4) 专利预警跟踪,通过收集、整理、分析产品和技术相关的专利和非专利文献信息、国内外市场信息和其他信息,针对可能发生的专利纠纷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做出预警。
- (5) 专利布局,综合产业、市场和法律等因素,对专利进行有机结合,涵盖与利害相关的时间、地域、技术和产品等维度,构建严密的专利保护网,最终形成有利格局的专利组合。
 - 6、公章管理制度

实行公章专人负责及登记制度。

7、档案管理机制

- (1) 建立中心项目档案库(纸质档案、电子版档案)。
- (2) 档案的保管须有固定场所和专用保密文件柜或专用计算机,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8、中心组织架构

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由托管所在部门负责人兼任主任,并负责协调开展工作。 中心下设保障组、业务组、专家组。各小组职责如下:(1)保障组:负责制度建设和 人员资源设备等协调保障。(2)业务组:团队人员必须具备科技查新工作经验并接受 过系统的知识产权信息培训,5人以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本校优势学科 专业背景。负责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委托业务的日常受理、任务分派、报告撰写、审核提交、费用结算等事务性工作;落实各项业务规范,以及队伍建设、业务培训、业绩考核等。(3)专家组:由校内外特聘专家组成,为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在法律、技术、专业层面上提供专业支撑。

- 9、学校建立知识产权信息中心经费投入增长机制,学校负责对中心建设给予人员支持和经费保障。学校图书馆与档案馆负责建设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工作所需的基础设施,包括相关的国内外文献资源、数据库、信息分析工具等数字资源和软硬件设施。
- 10、中心接受国家知识产权局、教育部主管部门在资源建设、人才培训、业务规范制定、交流平台搭建等方面的业务指导和支持。